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9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乙○○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詐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所為實屬不該；惟兼衡其年僅19歲，且無任何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素行非惡，又被告於偵查中理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甲○○，惟告訴人不願到庭調解，並表示希望依法處理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佐，暨參以被告所獲取之利益金額不高，對告訴人之損害尚屬輕微，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1,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9627號

被 告 乙○○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0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與甲○○素不相識，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不詳時間，透過
05 社群軟體推特結識甲○○，再以暱稱「新莊小可愛」向其佯
06 稱：可以與其從事性交易，惟須先支付款項等語，致甲○○
07 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7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
08 至乙○○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嗣甲○○於約定時間、地點赴
10 約，乙○○卻藉口避不見面，且經甲○○提供帳戶供乙○○
11 退款，又遭乙○○封鎖，始知受騙。

12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乙○○於警詢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然於偵查中
15 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甲○○相約從事性交易，並收
16 取告訴人匯付之1,0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
17 行，辯稱：我當時確實有想跟對方從事性交易，但後來因為
18 我們相約性交易的時間我在上班，所以我無法跟告訴人從事
19 性交易，我有跟告訴人說要還他1,000元，但告訴人不願意，
20 我於警詢時之所以會說我有欺騙告訴人為了獲得1,000
21 元，是因為警察問我什麼我就說對，且因為我太急了、很緊
22 張，所以這樣講，我在警詢時也沒有錢還告訴人等語。經
23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被
24 告與告訴人間之推特及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
25 易明細截圖、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
26 單、被告提領款項之畫面影像截圖等在卷可佐。

2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勘驗警詢光碟，可知員警於詢問時
28 態度十分懇切、溫柔，且被告之應答流暢、自在，並無任何
29 緊張、侷促之情形。且觀被告與告訴人間之推特對話紀錄，
30 可知於112年3月17日18時11分許，告訴人曾向被告表示「沒
31 關係你剛剛封鎖我 想套話啊？不來就還錢」等語，被告回

01 稱「不然我把錢退給您好嗎」等語，告訴人則表示「可以」
02 等語，並傳送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與被告，被告則表示
03 「好的喔等我一下，我沒有網銀」等語，接著便於同日18時
04 15分許封鎖告訴人；復觀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被
05 告提領款項之影像截圖，可知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17時5
06 分許將1,000元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後，被告旋於同日1
07 7時16分許將1,000元自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
08 利商店之ATM領出，而被告之上開郵局帳戶係於同日19時26
09 分許始遭警示。是被告辯稱：我有跟告訴人說要還他1,000
10 元，但告訴人不願意等語，全不足採信。且衡情若被告確有
11 與告訴人從事性交易之意，當不至於與告訴人相約在上班時
12 間見面，或事後突然向被告偽稱尚未成年，況告訴人事後既
13 已同意取消交易，更提供帳戶之帳號供被告退還1,000元款
14 項，被告斯時早已提領1,000元卻拒絕返還，更立即封鎖告
15 訴人，更可佐被告主觀上確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犯
16 亦，足認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17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9 詐取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20 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1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2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且被
23 告並無任何前科，素行尚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24 份在卷可稽，被告或因一時失慮為金錢利益所誘，致罹刑
25 章，惟犯罪所得尚非過鉅，請量以適當刑責。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陳侑玟

